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2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54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99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化學製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到

職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000 元，107 年 1 月 2 日請病假，107 年 1 月 3 日離職，惟訴

願人未全額給付○君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工資計 6,067 元（ $28,000/30 \times 5 + 28,000/3$

$0 \times 1.5$ 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

107002592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111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99900 號裁處

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6 日、7 月 20 日補正訴願

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：一、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.....。」「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之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勞工請假時，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..... 辦理請假手續時，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1 月 6 日臺勞動

二字第 33866 號函釋：「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惟因訓練時間之勞務給付情況與一般工作時間不同，其給與可由勞雇雙方另予議定。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	一、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 二、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

其他處罰	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.....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裁處書所稱訴願人同意○君 1 月 2 日之病假申請，然准假權僅在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○君不僅未向○君請假，亦未依公司規定檢附「門診證明」，則何人准其病假？○君上班日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僅有 3 天，且於 12 月 29 日下班前將電

梯卡、大門鑰匙及辦公桌抽屜鑰匙全部偷偷放在其抽屜內，且未告知任何人，此舉明確表明○君於連續假期（12 月 30 日至 1 月 1 日）前即有確定離職，其故意於 3 天連續假期後

又佯稱病假 1 天後再予辭職，無非是鑽法律漏洞；○君到職 3 天，對訴願人無任何付出還接受免費的國貿訓練，且違反面試時之承諾，訴願人為何付其薪資；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 4 月 27 日函，已付○君 6.5 天之薪資，原處分機關竟仍對訴願人罰鍰，實令人無法忍受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 10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 月 2

日任職期間之工資計 6,067 元，訴願人未全額給付予○君，乃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9 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條件檢查結

果通知書及○君 106 年 12 月刷卡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07 年 1 月 2 日不僅未向○君請假，亦未依公司規定檢附「門診證明」，則何人准其病假；○君到職 3 天，對訴願人無任何付出還接受免費的國貿訓練，且違反面試時之承諾，訴願人為何付其薪資；訴願人已付○君 6.5 天之薪資，原處分機關竟仍對訴願人罰鍰云云。按雇主應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

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次按雇主強制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；有前勞委會 81 年 1 月 6 日臺勞動二字第 3386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

照。再按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為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本件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3 請問勞工○○○任職期間為何？離職原因為何？是否給付其工資？答：○君確為本公司勞工無誤，自 106/12/27（三）到職（僅出勤 3 日），107/1/2 致電公司表示欲請病假，公司同意，107/1/3○君致電公司表示辭職之意，公司自 106/12/27 為其投保勞健保（投保金額 21009），於 107/1/3 退保，故○君離職日期為 107/1/3，公司與○君約定月薪 28000 元，會計原已作帳欲發放工資，惟負責人認為○君離職手續未完成，沒辦理交接，故未於 107/2/20 發放工資。4. 請問貴公司如何計算○君工資？○君是否向公司要求給付工資？答：○君於 107/2 下旬詢問會計工資事宜，惟會計依負責人指示以未滿訓練期而未發工資。…… 6. 請問貴公司對工作未足月之勞工計薪方式為何？答：公司無遇過此情形，不清楚如何計算方適法，會計原欲以工作日數計薪。……」該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經理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訴願人主張○君 107 年 1 月 2 日請病假未經公司同意一節，此與訴願人經理○君於談話紀錄所述不符，尚難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○君到職 3 天，對訴願人無任何付出還接受免費的國貿訓練，為何須付其薪資等語；查本件○君接受國貿訓練時間，依上開前勞委會 81 年 1 月 6 日臺勞動二字第 33866 號函釋意旨，應計入其工作時間，訴願人仍應給付工資。又訴願人主張其已給付○君工資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

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處以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、函釋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